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111,367,4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065%。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95,290,1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321%。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16,077,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4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17,448,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82%。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魏远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申请辞去其在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担任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选举梁金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774,8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55,4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774,8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55,4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774,8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55,4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774,8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55,4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774,8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55,4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36%。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774,8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55,4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36%。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774,8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55,4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36%。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774,8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55,4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36%。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774,8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55,4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263,9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328,7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3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振宇、甘剑峰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实施，资管计划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次级委托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次级和优先级的出资比例为 1:1.5，次级出资 12,000 万元，优先级出资 18,000 万元，“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锁定期 12 个月，即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截止 2016 年 2 月 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933,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成交金额合计 293,690,525.7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售出公司股票 9,401,401 股，结余股票 532,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因“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存续期满不再展期，2017 年 7 月，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并注销优先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由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延期一年（即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并作出了关于放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的决议，具体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即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即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0）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完毕，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

展期期限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如果全部出售完毕，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完，则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8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6: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梁金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魏远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申请辞去其在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担任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选举梁金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金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简 历

梁金兰，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广西动力技工学校机修与电修技术专业。2004 年 6 月加入公司，从事质量检测和质量管理等工作；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公司质量科科长；2016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质量总监；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兼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金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参与了公司第一期、第五期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占第一期、第五期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83%、1.81%和 4.93%。梁金兰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2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5: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潘明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魏远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完毕，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杨经宇先生、刘汉桥先生和林永春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八菱）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成立控股子公司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印尼八菱），投资总额为 76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95%，柳州八菱出资比例为 5%。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印尼八菱增资 90 万美元。由于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该项增资决议至今未执行，相关投资证书已失效。

为了满足印尼八菱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柳州八菱按出资比例向印尼八菱分别增资 32.30 万美元和 1.70 万美元，合计增资 34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印尼八菱的出资额将由 76 万美元变为 110 万美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增资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 年修订)》。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简 历

魏远海，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1 年 8 月加入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工艺开发、技术研究以及研发管理工作。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魏远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其参与公司第五期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占第五期、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4.25%和 3.94%。魏远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远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12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位，实际出席监事 3 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位，为廖琴琴女士。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刚、廖琴琴回避了表决。

《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1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材料”）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66.67%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持有宜化新材料 33.33%的股份。为满足宜化新材料资金需求，公司与宜化集团拟对宜化新材料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宜化新材料增资 6,666.67 万元，宜化集团对宜化新材料增资 3,333.33 万元。增资完成后，宜化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0 万元，股东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卞平宵、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化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6 日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主营业务：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等。

股权结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宜化集团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说明：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宜化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宜化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94,043.94	3,313,268.89
净资产	1,665,931.05	777,312.5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5,506.68	3,116,766.05
净利润	954,743.88	401,462.81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宜化新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超群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住所：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化新材料 66.67%的股份，宜化集团持有宜化新材料 33.33%的股份。

关联关系说明：宜化新材料为公司与关联方宜化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

经查询，宜化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400.82	39,886.45
净资产	18,480.50	19,648.17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93.33	38,614.45
净利润	-1,080.17	816.03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公司	8,000.00	66.67%	14,666.67	66.67%
宜化集团	4,000.00	33.33%	7,333.33	33.33%
合计	12,000.00	100%	22,000.00	100%

（四）增资方式

经公司与宜化集团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股东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66.67%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3.33%的股权。甲、乙双方同意对目标公司按当前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1. 本次增资

1.1 目标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1.2 目标公司此次共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甲方增资 6,666.67 万元，乙方增资 3,333.33 万元。

2. 甲、乙双方应于收到目标公司发出的出资通知书起 1 个月内实缴出资，任一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则视为放弃增资，且其他股东有权代替出资并获得相应股权或按实缴金额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和权利。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及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的所有文件。

3.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宜化新材料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增资完成后，宜化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 61,579.23 万元。

八、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7 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7 位。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宜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宜化新材料同比例增资 10,000 万元，有利于满足宜化新材料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对宜化新材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增资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1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宵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3 名，代表股份数量 219,107,7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1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208,271,8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87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32 名，代表股份数量 10,835,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4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32 名，代表股份数量 10,835,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4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920,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1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4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33%；反对 18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920,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1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48,750 股，占出席会